

四、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最后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

项目名称	临高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u>1170000.00</u> 大写： <u>壹佰壹拾柒万元整</u>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工作日。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备注：

-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 3、供应商应根据此最后报价附对应的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陆明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5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前期准备	100000.00	技术资料、设备配置等
2	外业调查	400000.00	含人员工资、差旅、交通等
3	内业整理	249314.00	数据整理、统计分析
4	成果材料编制	350000.00	含编写、咨询、修改、打印等
5	其他费用	70686.00	
6	合计	1170000.00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陆明强

日期：2021年11月19日